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周俊廷

電話：06-390-1225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chunting@mail.tncg.gov.tw

副本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09814527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隨文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申請核准實施本市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乙案，本府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籌備會98年10月1日理想一自籌劃字第0981001號函、本府地政處98年10月9日南市地劃字第09814049840號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26、27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案經本府交通處98年10月12日南交處規字第09817067640號、都市發展處98年10月19日南市都管字第09816099050號、公共工程處98年10月20日南工處土字第0983115709號及建設及產業管理處98年10月26日南建處公字第09840126820號函審查在案，隨函檢送前開各單位公文影本乙份，請貴籌備會確實遵照提列注意事項辦理。
- 三、為確保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請務必踐行以書面雙掛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之程序，公告重劃計畫書及確實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詳細說明重劃意旨、法令及作業程序暨費用負擔，有關重劃計畫書公告地點，請貴籌備會於本府、所在區公所、地政事務所、里辦公室及重劃區內通衢鬧區公告欄等可供張貼公告之處張貼公告文廣為週知，並於籌備會聯絡處公開予土地所有權人閱覽計畫書及相關圖冊（倘聯絡

處例假日無法提供閱覽者，應補足公告30日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另貴籌備會應於公告重劃計畫書期滿日後始得寄發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且有關公告重劃計畫書之相關佐證資料請先送本府備查，俾利本府函知貴籌備會於本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編定之期數。

正本：臺南市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本府交通處、本府建設及產業管理處、本府公共工程處、本府都市發展處、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籌備會代表人-黃筱婷君、籌備會發起人-王照林君、籌備會發起人-吳進源君、籌備會發起人-吳俊成君、籌備會發起人-吳碧霖君、籌備會發起人-李炳翰君、籌備會發起人-楊于正君、籌備會發起人-鄭豐富君、籌備會發起人-楊欣正君

裝



訂

市長許添財

線